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輔導工作計劃

890906 處務會議通過
920910 處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台灣省教育廳七十六年二月教三字○一五三○二號函。
- (二)台灣省教育廳七十五年九月頒高級職業學校實習輔導處工作手冊。

二、目的：

辦理學生校內外實習，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及職業道德以奠定將來就業基礎。其工作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加強學生實習輔導，提高學生技能水準。
- (二)務求實習教學的績效、準備、實施、評量之組織化、系統化、合理化。
- (三)加強實習場所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工作。
- (四)加強學生在實習中的自治、自學精神，培養良好的工作習慣及職業道德。

三、實施要領：

實習組擬定實習輔導計劃，配合行事曆，按期實施，在每一工作計劃下，擬定實施辦法，並配合各處室的協助下推展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校內實習輔導：為維持正常實習教學，提高學生學習效果，訂定：(另訂)校內實習實施辦法。
 - 1. 實習教學工作要點。
 - 2. 學生實習管理規則。
 - 3. 學生實習安全守則。
 - 4. 實習成績考查辦法。
 - 5. 實習業務督導辦法。
- (二)校外實習輔導：為使學生應用在校所學，並藉以吸收行業新知及增加實務經驗，訂定：(另訂)
 - 1. 校外實習實施辦法。
 - 2. 校外參觀實習教學實施辦法。
- (三)實習教學的研究發展：為促進學生創作能力及加強技能輔導，訂定：(另訂)
 - 1. 校內技藝競賽辦法。
 - 2. 技藝競賽培訓計劃。
 - 3. 研究創作發表競賽辦法。
 - 4. 特殊才能學生輔導辦法。

5. 實習成品成果展示辦法。

6. 推行產學合作實施計劃。

(四)實習工場管理與維護：為維護工場設備之完整及學生實習安全，訂定：(另訂)

1. 器材管理督導辦法。

2. 設備保養維護辦法。

3. 實習場所使用規則。

4. 實習工場維護計劃。

5. 安全衛生檢查辦法。

五、工作預訂進度：

實習輔導處重點工作行事曆(另訂)。

六、檢討與考核：

(一)該學年度結束後，檢討本學年度實習輔導工作之得失，作為工作改進之參考。。

(二)對輔導實習工作著有績效之本校同仁，簽請校長獎勵之。。

七、經費：

由實習輔導處逐年編列預算支應之。

八、本計劃經會各處室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